

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

科技是國家強盛之基，創新是民族進步之魂。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具有較雄厚的科技基礎，擁有眾多高素質科技人才，是國家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設創新型國家的一支重要力量。為充分發揮香港優勢，推動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雙方”）經協商一致並報國務院審批同意，特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雙方同意將《安排》及所屬附件作為共同推動內地與香港各項創新科技合作的行動指南。

一、原則和目標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推進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的全面合作與協同發展，進一步加快香港融入國家創新體系，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科技和國際化能力，助力香港經濟發展，支撐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二、主要合作內容

- （一）深化內地與香港科研合作。
- （二）協同推進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平台與基地建設。
- （三）加強內地與香港科技人才的培養和發展。
- （四）加快內地與香港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及創新科技產業培育。
- （五）推動香港發揮創新科技優勢，配合國家發展戰略。
- （六）促進在港營造良好創新科技氛圍。
- （七）其他推進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的內容。

三、組織實施

雙方將通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協調相關政策，協商處理重大事宜；加強頂層設計統籌和規劃，扎實推動兩地創新科技合作；根據實際工作需要，不斷優化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機制。

四、補充條款

（一）雙方可結合創新科技工作發展變化、合作內容和重點任務布置的需要，修訂和補充《安排》內容，並以《安排》之附件形式予以體現。

（二）雙方可在《安排》框架下細化合作內容及重點工作，並形成《安排》之附件。附件與《安排》具有同等效力。

五、生效及有效期

本《安排》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經雙方同意，本《安排》可進行延期與修訂。延期與修訂須通過書面形式進行。

附件 1：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聯合行動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科學技術部

附件 1:

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聯合行動計劃

為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框架下研究制定《內地與香港創新科技合作聯合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聯合行動計劃》）。

一、深化內地與香港科研合作

1. 鼓勵香港高校和科研機構通過競爭擇優的方式，承擔中央財政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項目。不斷完善香港高校、科研機構直接申請中央財政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項目的制度化安排。

2. 建立內地與香港的科研聯合資助機制，結合內地與香港合作需求，逐步提高聯合資助強度、擴大聯合資助範圍。

3. 加強內地與香港科技交流合作的頂層設計、統籌協調。支持內地有條件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原則，突出重點，在科學技術部的指導下有序與香港開展科技交流合作。

4. 推動國家超算中心、散裂中子源等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向香港開放，鼓勵香港與內地科研人員共同利用重大科研基礎設施開展合作研究，促進科技資源共享。支持內地有條件的地方與香港共同承接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建設。

5. 推動內地與香港的科技資源共享，向香港開放國家科技成果庫、科技報告等科技資源，加強與香港科技成果數據的共享。在雙方有關機構同意的情況下，支持依法共享科研基礎數據。

共同支持建設網絡服務平台，集聚內地和香港科技人才、科技成果等創新要素。

6. 支持內地與香港用於生物和醫學研究的生物遺傳資源材料，依法依規跨境在對方境內使用，促進雙方開展合作研究。進口方須同時確保有關材料的安全。

二、協同推進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平台與基地建設

7. 推進在港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以及“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等創新平台；鼓勵和支持內地頂尖科研機構與科技企業在平台落戶；協同推動國際知名科研機構參與平台建設，促進平台國際化發展。

8. 加強在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國家級科研基地建設，共同加大支持力度，不斷提升其競爭力、輻射力和帶動力；鼓勵內地與香港的高校和科研機構以共建聯合實驗室等多種形式加強科技合作和優勢互補。

9. 支持內地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在科學技術部的指導下，有序布局和建設對港科技交流合作基地，加強創新科技合作與聯動。

10. 推動和支持在港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國家級科研基地組建聯盟，促進協同創新，加強與內地的交流與合作，支撐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科技發展。聯盟成立成熟後，逐步吸納其他形式的聯合實驗室等，形成合力，共同發展。

11. 共同協商在粵港澳大灣區範圍內建立院士聯盟機制，推動粵港澳三地頂尖智庫交流，支撐粵港澳創新科技協同發展。

三、加強內地與香港科技人才的培養和發展

12. 鼓勵和支持香港專家加入國家科技專家庫，推動入庫專家更多參與國家科技發展及諮詢工作，加大參與國家科技計劃的諮詢、評議頻次，創造更多與內地交流合作的空間及機會；研究建立入庫專家與內地相關部門的交流機制，通過多種形式提升入庫專家對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制度、規劃等的了解，為創新型國家建設和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提供智力支撐。

13. 鼓勵和支持香港科研人員代表國家參與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充分發揮其國際化優勢，在國際科技組織中發揮積極作用。

14. 鼓勵和支持內地科研人員積極參與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完善內地與香港科技人才交流機制，每年共同支持一定數量的科研人員，特別是優秀的青年科研人員交流合作。

15. 鼓勵和支持內地與香港相關機構聯合舉辦創新創業活動，拓展內地和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合作的領域和深度。

16. 協同推動國際高端科技人才落地香港，將香港打造成為國際高端科技人才集聚地。

四、加快內地與香港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及創新科技產業培育

17. 積極推動香港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的建設工作，為香港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和產業化搭建平台，推動科技型中小企業加快發展。

18. 鼓勵香港資本和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等共同設立創業投資子基金，同時帶動民間資本加大投入，助力科技成果轉移轉化。

19. 鼓勵和推動內地與香港有關領域的龍頭企業牽頭設立創新科技產業聯盟，帶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結合香港優勢領域和發展需求，推動內地與香港的高校、科研院所、企業、民間團體及科技組織等圍繞產業創新和發展進行產學研一體化合作。

20. 推動內地和香港的高新區、科技園、孵化器、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等交流合作，加強科技成果轉化、產業化合作。

21. 鼓勵和推動內地科技企業赴港上市，開展國際融資、公開交易等活動，推動香港傳統優勢與創新生態環境相互促進、協同發展。

五、推動香港發揮創新科技優勢，配合國家發展戰略

22. 全面推進香港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科技發展，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逐步實現人、財、物等創新要素高效便捷流通，支撐打造國際一流灣區。

23. 支持和推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創新科技合作，通過採用更加靈活的合作模式，推動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高校、科研機構和科技組織加強合作。

六、促進在港營造良好創新科技氛圍

24. 加強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科普交流活動。支持和推動在港開展科技展覽、科學家講座及科技競賽等品牌科技活動。

25. 組織和推動香港與內地青少年共同參加科普活動，參觀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科研機構、高新科技園區等。

七、保障措施

26. 鼓勵在港建設創新科技綜合服務平台，為落實內地與香港科技交流與合作具體任務提供支撐和服務，為滙聚雙方優勢科技資源推進有效合作提供支持和服務。

27. 《聯合行動計劃》作為《安排》之附件，與《安排》具有同等效力。